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现金分红总额：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59,386,861.20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59,351,065.20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调整原因：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，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,262,704.86 元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因此，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。

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203,242,00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,285,796 股，以 197,956,20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9,386,861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2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,920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367%。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485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405,116 股，公司总股本为 203,242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,405,116 股，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197,836,884 股。

根据上述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，变动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203,242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5,405,116 股后的总股本 197,836,884 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,351,065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5日